

项目编号：310112102251107150252-12288179



七莘路 3558 号房屋雨、污水管网改 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实施单位：上海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2025年12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6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7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0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	11
第七部分 质疑与投诉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莘路 3558 号房屋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9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2251107150252-12288179

项目名称：七莘路 3558 号房屋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预算编号：1225-W102062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90691.00 元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90690.17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七莘路 3558 号房屋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0691.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七莘路 3558 号的拆除工程部分原有路面后恢复、拖拉管施工、新建隔油池、检测井、雨污水井及排管等工程。

项目地点：七莘路 3558 号

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2-08 至 2025-12-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 2025-12-19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2-19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 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以供采购人确认

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供应商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待投标截止时间到，开启开标室后，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盖电子印章，完成数字签名并确认提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或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完成数字签署并确认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系统自动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8 号

联系方式：021-64781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 201 号智地大厦 701 室

联系方式：13817222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慧

电 话：138172222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七莘路 3558 号房屋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310112102251107150252-12288179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8 号 联系电话：021-64781194
2	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号智地大厦701室 联 系 人：邱慧 联系电话：13817222245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最高投标限价：109.069017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即87.255213万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评标办法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风险担保提供：则该风险担保需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同时附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6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七莘路3558号的拆除工程部分原有路面后恢复、拖拉管施工、新建隔油池、检测井、雨污水井及排管等工程。 项目地点：七莘路3558号 工期：30日历天
7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8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支付（详见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9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10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供应商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待投标截止时间到，开启开标室后，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盖电子印章，完成数字签名并确认提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或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完成数字签署并确认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系统自动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电子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包括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的盖章扫描件以及XML格式或GBQ7格式的报价文件）。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3:0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3:00
1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 磋商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
14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5	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条款以评审办法中集中列明的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工程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工程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工程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施工单位根据图纸内容工程量可以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但税前税后补差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内容,投标不得调整。

1.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zjw.sh.gov.cn/>查询、打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在本市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证明材料或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8）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9）2020年11月01日以来的本市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件为准）。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2）最高投标限价：109.069017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即87.255213万元，投

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评标办法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风险担保提供：则该风险担保需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同时附上企业基本帐户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15）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措施费包干（除模板和脚手架），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控制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

将被否决。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2）投标单位名称

（3）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拟定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估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2. 资格复审

2.1在最终签署成交合同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提请原磋商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2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磋商小组将按序对排名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通知书

4.1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4.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5. 签订合同

5.1成交人应当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履约保证金（若有时）

6.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二十八（28）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6.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0、0或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7.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8.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并择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单位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资格性检查：

1、报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本条指投标报价不符合下列情形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人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信用查询页面截图、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风险担保（如有）。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9.069017万元。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即87.255213万元的，需提交风险担保，且提交的风险担保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前附表第4条要求。

5、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报价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二）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并提供最终报价相应的XML格式的报价文件或GBQ7格式报价文件。

（三）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总分30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采购限价为109.069017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审：总分70分，最小评分单位为0.1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描述，以及应对性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 (1)施工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分析全面，措施完善，得11-15分； (2)施工方案有针对性，重点难点理解全面，但措施尚可优化，得6-10分； (3)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重点难点与本项目情况不匹配，无合理措施，得1-5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0-15分
2	安全文明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1)安全文明措施符合要求，并且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得11-15分； (2)安全文明措施符合要求，但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尚可优化，得6-10分； (3)安全文明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5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0-15分
3	工程质量、进度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并有全面的保证措施，得11-15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及保证措施均有提及但简略，有保证措施，得6-10分； (3)有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部分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有缺失，得1-5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0-15分
4	根据工程资源配备计划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综合打分 (1)提供主要施工设备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2)提供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0-8分

	(3) 提供劳动力计划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4) 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5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应急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得4-5分； (2) 保障可行性方案合理，应急措施尚可优化，得2-3分； (3) 有保障可行性方案，应急措施未提及，得0-1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0-5分
6	近五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五年指：2020年12月01日~磋商当日），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1项1分，最高5分）	0-5分
7	拟配本项目管理团队 根据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架构及数量、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含资格证书、业绩及相关证明、年龄、专业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 (2)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齐全合理，管理人员有经验的，得 2-4 分； (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缺乏的，得 1 分； (4)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不满足项目要求，管理人员经验不足的，得 0 分。	0-7分
8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

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七莘路 3558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4) 第三笔服务付款：审计完毕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 第四笔服务付款：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完毕。但不免除承包方在责任缺陷期内的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且承包人必须将工程税收缴纳在项目所在地对应的税务所。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七莘路3558号房屋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 2、招标编号：310112102251107150252-12288179
- 3、最高投标限价：109.069017万元
- 4、施工工期（日历天）：30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二、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说明：

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3.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参考）

工程类别	费率（%）
房屋建筑工程	3.0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59
	桥涵及护岸工程	3.00
	隧道工程	1.78
轨道交通工程	车站、区间	2.06
园林工程		1.60
燃气工程		2.43
独立装饰装修工程		2.35
房屋修缮工程	成套改造	3.01
	修缮改造	2.30
民防工程（单建式）		3.00
给水管道工程		2.61
排水管道工程		2.5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2.20

注：1、房屋建筑工程的费率包含安装工程。

2、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安装工程，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3、民防工程费率适用单建式民防工程，结建式民防工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费率。

4、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

应的增值税。

(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5、增值税：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6、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7、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参考）

工程专业		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4.70
通用安装工程		30.95
市政工程	土建	28.39
	安装	30.9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	28.39
	安装	30.95
园林绿化工程（种植）		40.73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30.60
房屋修缮工程		26.38
燃气工程		28.10
民防工程		24.70
给水管道工程		28.45
排水管道工程		27.81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27.81

8、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需提供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以上“1-7”条规定的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及按“1-7”条规定制作工程预算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商。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LMMOu0v_i0GVViyz5ekhQ?pwd=zbqd

提取码：zbqd

备注：

- 1) 投标人不得更改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 2) 供应商应使用相关报价工具进行报价，得出报价后导出完整 PDF 格式报价文件后打印盖章并提交，同时于开标时提交一份 XML 格式或 GBQ7 格式文件（U 盘形式）。
-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不得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经明确的内容，措施费包干，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控制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服务。磋商报价为：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至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4、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
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1磋商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七莘路3558号房屋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包1

项目负责人	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税费（元）	报价（总价、元）

主要说明：

- 1、工程造价大写：
- 2、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 3、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 4、其他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3-2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供应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司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近年信誉情况（2020年至2025）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其他材料

[illegible]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上海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 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19日 10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 以建安造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具体金额为：11415.00元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

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